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3】139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十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受到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的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十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国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

债券简称	上一次评级时间	上一次评级结果		
		主体等级	债项等级	评级展望
PR 堰管廊/16 十堰管廊债	2022 年 6 月 28 日	AA	AA	稳定
20 十堰国投债/20 十堰	2022 年 6 月 28 日	AA	AA	稳定
21 十堰国投 MTN001	2022 年 6 月 28 日	AA	AA	稳定
22 十堰国投 MTN001	2022 年 6 月 28 日	AA	AA	稳定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十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受到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的公告》，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公司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18 十堰城投 MTN002”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未提前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二是 2018-2021 年年度报告中关于“18 十堰城投 MTN0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此外“18 十堰城投 MTN002”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拟偿还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 1.8 亿元项目贷款信息不准确，未准确披露贷款主体信息。交易商协会决定对公司予以诫勉

谈话，责令公司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对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兼分管领导曹华予以诫勉谈话。

上述事件反映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问题，中证鹏元已就上述事项与公司进行沟通，根据反馈，公司已将“18 十堰城投 MTN002”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的 2.705 亿元归垫到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培训活动，并将进一步加强学习和沟通，严格遵守自律规则和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

中证鹏元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PR 堰管廊/16 十堰管廊债”、“20 十堰/20 十堰国投债”、“21 十堰国投 MTN001”和“22 十堰国投 MTN001”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